

## 行政长官离港职务访问的住宿安排

(日期: 2017年10月至12月)

日期	外访地点及目的	随行人员 人数#	行政长官及随行人员的开支(元)				备注 (例如: 是否获 赞助住宿)
			酒店住宿 (A)	旅费 (B)	其他开支* (C)	总计+ (A)+(B)+(C)	
2017年 11月9日至 12日	越南岘港  出席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 2017年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及 相关会议。	4	38,282.57	35,485.00	12,381.54	86,149.11	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 当地交通, 以及行 政长官三晚的住宿。
2017年 12月3日至 4日	沙特阿拉伯利雅德  拜会沙特阿拉伯国王和王 储, 以开拓两地的商机, 特 别是香港在金融服务方面可 提供的服务。	3	不适用 <sup>®</sup>	201,412.00	0	201,412.00	获安排休息地方及获 赞助整个代表团的当 地交通。
2017年 12月8日	东莞  出席2017年香港珠三角工商 界合作交流会。	4	不适用 <sup>®</sup>	0	1,340.00	1,340.00	无

日期	外访地点及目的	随行人员 人数#	行政长官及随行人员的开支(元)				备注 (例如: 是否获 赞助住宿)
			酒店住宿 (A)	旅费 (B)	其他开支* (C)	总计+ (A)+(B)+(C)	
2017年 12月13至 16日	北京 周年述职;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关于支持香港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安排; 拜访中央人民政府部委和其他机构。	7	18,421.20	56,071.00	14,925.24	89,417.44	获赞助整个代表团的当地交通, 以及行政长官、行政长官配偶及行政长官两名随行人员三晚的住宿。

# 包括行政长官配偶(如有同行)。

\* 其他开支包括外访人员离港公干膳宿津贴、行政长官公务酬酢开支及其他杂项开支等。

+ 不包括获赞助的开支(如有的话)。

@ 不涉及酒店住宿。